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依据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考核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三、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及学位论文进展和教学、专业实践等内容。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考核：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 课程考核：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成绩在 70 分以上(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上，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科研考核

1. 完成开题报告。

2. 研究工作小结：课题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验数据、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课题中存在的问题、拟解决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课题预计完成时间等。

(四) 教学与专业实践：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四、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一)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二) 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优评奖、国（境）外交流学习及硕博连读（在读硕士）。

(三) 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四) 中期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需在半年内提出重新中期考核申请，由考核小组对其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复查结果按“合格”或“不合格”处理。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组织和学习纪律表现差，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品行不端正。
3. 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4. 未通过开题报告，因个人原因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导师认定）。
5.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应阶段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6. 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7.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六)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应予分流，即终止其学业，根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按结业或肄业办理。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读硕士学位。因课程成绩未达到要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处理。

(七) 延期考核：因在校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在中期考核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最晚不能超过第五学期结束前。

五、考核程序

(一) 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二级或三级学科范围内公开

进行中期考核，听取研究生的工作阶段汇报，考核研究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负责对中期考核的论证会进行监督。

（二）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导师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培养单位就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科学作风等给出评定意见。

（三）研究生需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四）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不含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2 人（不含指导教师）；设组长 1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五）研究生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程学习、教学和专业实践情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情况（硕士 10 分钟内、博士 30 分钟内），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六）考核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七）各培养单位汇总考核结果，并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八）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及时将审签后的《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交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各一份存档。

六、注意事项

（一）中期考核为研究生教育的常规工作，所有研究生均要在校内进行考核，各培养单位应统一领导、精心布署、坚持标准、认真执行。

（二）培养单位在中期考核前应制订具体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考核前一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研究生院将全程监督和抽查。

（三）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按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